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4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6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8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	10
(九)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13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其他各方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6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8
(一) 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18
(二) 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2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2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
八、备查文件.....	30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梓如股份	指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创富投资	指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高淳开发总公司	指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如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6月5日与2018年6月20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32090007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325,104股（含1,325,104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发行对象实际认购1,325,10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万元。

注：本次股票发行1,325,104股，按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0.1863元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39,999,986.88元，为了方便认购对象打款，故四舍五入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4,000.00万元，并将认购金额与计算募集资金金额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1863元。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经审计），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694.53万元，每股收益-0.69元，每股净资产0.63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11,594,680.00股（含11,594,680.00股）。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9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有所降低，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大于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引进重点战略合作伙伴，故对此次定增发行价格给予一定的折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规定：“（一）定向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未做出特别决议，因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一名机构投资者，该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1、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认购。

2、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325,104	4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325,104	40,000,000.00	现金
----	-----------	---------------	----

注：本次股票发行 1,325,104 股，按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0.1863 元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 39,999,986.88 元，为了方便认购对象打款，故四舍五入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 4,000.00 万元，并将认购金额与计算募集资金金额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68673717XL
设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住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 号 3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创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份额占比(%)
1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	合计	-	5,000.00	100.00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原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创富投资。创富投资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廖任熙直接持有公司 60.69%的股份，其控制的转点投资持有公司 9.74%的股份，其子张轩鸣持有公司 14.65%的股份的表决权也由作为法定代理人的廖任熙行使。廖任熙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为 85.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廖任熙直接持有公司 53.75%的股份，其控制的转点投资持有公司 8.62%的股份，其子张轩鸣持有公司 12.98%的股份的表决权亦由作为法定代理人的廖任熙行使。廖任熙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为 75.3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廖任熙，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在册股东 0 人、新增机构投资者一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同时,经对本次发行对象创富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所属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核查,上述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所列示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创富投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创富投资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的要求。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支付商旅产品采购款及支付并购业务预付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资金投入计划	计划使用资金金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借款	偿还实际控制人廖任熙	700.00	700.00
2	支付商旅产品采购款	根据采购实际支付情况	3,200.00	3,200.00
3	并购业务	并购预付款	1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实际控制人廖任熙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廖任熙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额为 7,555,208.34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廖任熙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额为 15,170,000.00 元，此财务资助不计息，公司已偿还实际控制人廖任熙 15,723,305.00 元，剩余未还款 7,001,903.34 元。

上述借款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中披露。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廖任熙借款明细及借款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借入金额	凭证号	用途
20180108	480,000.00	记-35	流动资金
20180109	480,000.00	记-64	流动资金
20180110	960,000.00	记-99	流动资金
20180116	3,000,000.00	记-149	流动资金
20180122	670,000.00	记-206	流动资金
20180122	130,000.00	记-213	流动资金
20180307	450,000.00	记-64	流动资金
20180320	700,000.00	记-204	流动资金
20180321	700,000.00	记-218	流动资金
20180330	3,000,000.00	记-334	流动资金
20180403	40,000.00	记-20	流动资金
20180410	1,500,000.00	记-82	流动资金
20180412	60,000.00	记-115	流动资金
20180420	1,000,000.00	记-209	流动资金
20180423	1,000,000.00	记-235	流动资金

20180425	800,000.00	记-264	流动资金
20180508	200,000.00	记-50	流动资金
合计	15,170,000.00		

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实际控制人 700.00 万元，剩余未归还借款后续待公司资金宽裕时归还。

募集资金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后，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减少或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2) 支付商旅产品采购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现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公司政务产品线和集团客户产品线的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商旅产品采购资金需求也逐渐增长。公司所处行业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由于代理行业结算周期的原因，需要代理企业垫付大量的资金。为了与品牌知名度较高的腾邦国际、携程、去哪儿、同程等竞争，抢占市场份额，保证公司业务得以正常开展，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定提升，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商旅产品采购款，包括预先支付的 BSP 机票款，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满足商旅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经测算，根据公司 2018 年二季度计划，预计签约 42 家新增集团客户，根据客户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商旅费用发生金额，预计每家客户向公司采购商旅产品 99.00 万元，共计采购的商旅产品款约 4,158 万元。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3,200.00 万元支付上述商旅产品采购，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将视自身发展状况及市场宏观经济形势，通过自筹、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

(3) 并购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为快速建立全国各地的商旅服务销售和服务中心，利用传统代理人在当地的现有优势，2018 年公司拟并购 1-2 家商旅服务或机票代理以及旅行社公司（并购详情具体以将来的公告为准），以完成全国差旅服务及产品采购体系和服务体系的构建，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国内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的属地化机票产品采购资格和商旅客户资源，能更好地获取全国的航空、酒店等产品资源，与公司现有业

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预计相关收购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并购，不仅能快速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提高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还能使公司净资产增加，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并购费用预付款，不足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或者另行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专户“账户号为 4301019119100208835；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该专户仅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支付商旅产品采购款及支付并购业务预付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7 月 24 日，认购对象将股权认购款打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8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2090007 号”《验资报告》。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止，梓如股份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40,000,000.00 元，其中按 30.1863:1 折算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壹佰零肆元（RMB1,325,104.00 元），其余 38,674,896.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但在议案通过后，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并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此次股票发行总计发行股票不超过3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95元/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209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576股，募集资金10,500,000.00元。

2018年4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40号），对此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备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根据此次股票发行具体需求，公司开立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也不存在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之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8月3日，前次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利息收入	6,854.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70,034.40
具体用途：	
置换支付全资子公司四川商旅无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 月研发支出	141,023.45
支付全资子公司四川商旅无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7 月研发支出	97,160.47
置换支付全资子公司四川商旅无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人员 1-4 月份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811,367.92
支付全资子公司四川商旅无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人员 5-6 月份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378,463.08
支付商旅产品采购款	2,142,019.48
其中：变更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3,936,819.95

注：①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易引起歧义，公司已决定将向募集资金监管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置换的公司前期支付的市场推广费 3,929,965.60 元转回募集资金监管户；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核心市场分公司搭建及其市场推广”实施主体的说明及市场推广包含内容的议案》，对前次募集资金易引起歧义地方进行明确说明，详见公告：2018-033；③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说明“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置换的时间起点为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

案后的一天，即 2018 年 1 月 10 日。

从上表可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①置换支付全资子公司四川商旅无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 月研发支出；②支付全资子公司四川商旅无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7 月研发支出；③置换支付全资子公司四川商旅无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人员 1-4 月份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④支付全资子公司四川商旅无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人员 5-6 月份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⑤支付商旅产品采购款。使用的用途及金额符合前次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其他各方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人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对象 1 人及其他各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公司股东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创富投资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中存在以下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在公司与高淳开发总公司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将公司迁址至高淳（指工商、税务全部迁入高淳）后，创富投资支付 2,000.00 万元；

2、公司与拟并购目标企业达成并购意向、并签订并购协议的企业不少于 2 家（含 2 家），创富投资支付 1,000.00 万元；

3、在社会资本投资公司的资本金额一次性达 1,000.00 万元，于社会资本资金进入之日 7 日内创富投资支付 1,000.00 万元。”

以上三个约定条款公司已执行完毕，并经相关的程序审议，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况，亦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发行对象创富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创富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一）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梓如股份在册股东 14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其中，中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410，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8 日，登记时间：2014 年 8 月 21 日。南京唐德创投壹号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A585，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备案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一名，创富投资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1	廖任熙	董事长、 总经理	6,232,500	60.69	4,899,375	1,333,125
2	张轩鸣	-	1,505,000	14.65	-	1,5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3	南京转点投资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	1,000,000	9.74	666,667	333,333
4	江苏苏宁创业 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0	2.92	-	300,000
5	江苏澳志华泽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	280,000	2.73	-	280,000
6	南京唐德创投 壹号基金投资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	269,576	2.62	-	269,576
7	周军	-	250,000	2.43	-	250,000
8	周卉平	-	150,000	1.46	-	150,000
9	廖任寒	董事	125,000	1.22	93,750	31,250
10	许洋	董事	87,500	0.85	65,625	21,875
合计			10,199,576	99.31	5,725,417	4,474,159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 数量 (股)
1	廖任熙	6,232,500	53.75	4,899,375	1,333,125
2	张轩鸣	1,505,000	12.98	-	1,505,000
3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 限公司	1,325,104	11.43	-	1,325,104
4	南京转点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8.62	666,667	333,333
5	江苏苏宁创业服务 有限公司	300,000	2.59	-	300,000
6	江苏澳志华泽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	2.41	-	280,000
7	南京唐德创投壹号 基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9,576	2.32	-	269,576

8	周军	250,000	2.16	-	250,000
9	周卉平	150,000	1.29	-	150,000
10	廖任寒	125,000	1.08	93,750	31,250
合计		11,437,180	98.64	5,659,792	5,777,38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3,125	12.98	1,333,125	11.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53,125	0.52	53,125	0.4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3,157,909	30.75	4,483,013	38.6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44,159	44.25	5,869,263	50.6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99,375	47.71	4,899,375	42.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159,375	1.55	159,375	1.3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666,667	6.49	666,667	5.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725,417	55.75	5,725,417	49.38
总股本		10,269,576	100.00	11,594,68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8月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3209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第一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总负债（元）	60,526,454.37	60,526,454.37	60,526,454.37
总资产（元）	66,938,837.07	77,438,837.07	117,438,837.07
净资产（元）	6,412,382.70	16,912,382.7	56,912,382.7
总股本（元）	10,000,000.00	10,269,576.00	11,594,68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42	78.16	51.54

注：发行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7年12月31日年度报告数据为基础，结合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本次股票发行后模拟计算。

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有效利用资本平台，发展公司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资金，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支付商旅产品采购款及支付并购业务预付款。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任熙，持有公司 6,232,500 股，占总股本 60.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廖任熙持有公司 6,232,500 股，占总股本的 53.7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1	廖任熙	董事长、总经理	6,232,500	60.69	6,232,500	53.75
2	廖任寒	董事	125,000	1.22	125,000	1.08
3	卢强	董事、首席运营 官及财务总监	-	-	-	-
4	薛才健	董事	-	-	-	-
5	许洋	董事	87,500	0.85	87,500	0.75
6	冯建华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宇	监事	-	-	-	-
8	陈洁	监事	-	-	-	-
9	肖杨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6,445,000	62.76	6,445,000	55.58

注：公司无核心员工持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9	-0.69	-0.68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95	-74.64	-43.68	-1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43	-0.42	-0.37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8	0.64	1.65	4.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49	90.42	78.16	51.54
流动比率（倍）	1.16	0.67	0.84	1.50
速动比率（倍）	1.16	0.65	0.82	1.48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结合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及本次发行 1,325,104 股后总股本 11,594,680.00 股进行模拟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需对新增股票做相应限售安排，除此之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不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8年8月6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梓如股份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梓如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梓如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较好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

（四）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有效。

(六) 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七) 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梓如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条款。

(九) 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梓如股份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属于应按、并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之“（一）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一) 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系以自己名义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代第三方支付认购款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 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禁止参与定增的持股平台。

(十三)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股份认购合同》, 并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 梓如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四) 梓如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规定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其他特殊条款,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事项。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创富投资, 创富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六) 梓如股份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专用账户, 账户号为 4301019119100208835; 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梓如股份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梓如股份已经与专用账户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七) 发行对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八) 公司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针对不同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本次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进行宗教投资的情形。

梓如股份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也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8年8月3日,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3、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4、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不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8、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10、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11、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任熙

廖任熙

卢强

许洋

薛才健

全体监事签字：

冯建华

张宇

陈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任熙

肖扬

卢强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